

選修歷史課程補充說明

請適用舊制的學生注意！【100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的學生】

101學年度起歷史類課程僅開設二門，「區域文明史」及「文化思想史」。

★★★提醒同學勿重複選修「課程名稱」相同之課程★★★

舉例 1：

101-1 學期選修 A 老師的「文化思想史」，請勿於 102-1 學期再選修 B 老師的「文化思想史」，因課程名稱相同的原故，無法承認學分，而應選修「區域文明史」。

舉例 2：

100-2 學期選修「西方近代歷史與文化」，102-1 學期選修「區域文明史」或「文化思想史」皆可，因課程名稱不同，故學分不算重複喔。

以上若仍有不清楚之處，歡迎同學至全人村南棟八樓通識中心辦公室洽詢，或來電 03-2656851 廖助理，謝謝。

通識中心 105.8.3